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

機關地址：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460號

聯絡人：何郡玲

聯絡電話：082-313151

電子郵件：hoho0941@kmnp.gov.tw

傳真：082-313234

受文者：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營金環字第101001278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會勘紀錄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1年11月29日召開之「金門縣金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」辦理使用執照（含無障礙及室內裝修）審查複勘案會勘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處101年11月26日營金環字第101000703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。

正本：沈委員金柱、郭委員燈煌、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（李委員錫盛）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（林委員志鴻）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蔡達寬建築師事務所、蔡達寬建築師事務所金門工務所（士校路金湖消防分隊斜對面工地）、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營業處（士校路金湖消防分隊斜對面工地）、金門縣政府、顧幹事孝偉、陳幹事世軍

副本：本處環境維護課

處長陳茂春

裝

訂

線

# 「金門縣金湖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」辦理使用執照（含無障礙及室內裝修）審查複勘案勘驗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年1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整

貳、地點：金湖綜合體育館工地現場

參、主持人：盧副處長淑妃

記錄：何郡玲

肆、出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結論：

- 一、使用執照竣工查驗部分經3次現場及圖說文件確認後，部分圖面與現場尚未符合部分，如道路與基地介面、木平台步道部分及植樹修正等部分，請於竣工圖修正改善，並訂於101年12月4日再次確認。
- 二、各防火及室內裝修材料表之型號與規格有誤者，請一併於101年12月4日修正後確認。
- 三、A棟大廳請加設視障者引導標線或以地面材質變更方式導引至服務台。
- 四、請於1.2M~1.5M高的位置加設玻璃門警示帶。
- 五、請於原有櫃臺設置無障礙服務專用櫃臺。
- 六、廁所門把會夾手，請改善。
- 七、A棟大廳樓梯下方未達1.9M部分應設防撞設施，請改善。
- 八、本案訂於101年12月6日再次進行無障礙設施勘驗，屆時請各單位列席參加。
- 九、委員建議於觀眾席加設反光條及欄杆，以維護民眾安全，並建議應以可提供行動不便者『參與』之目標，整體重新檢討後，加設無障礙服務設施，如各樓梯皆加裝扶手，高低差防護與欄杆設置等，進一步提升本設施之服務品質。

陸、散會（上午11時10分）